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圣泉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保荐人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亚玲女士的配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间买卖 300 股圣泉集团股票，获利 341.76 元，上述事项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按照规定将短线交易获利 341.76 元

		<p>收归公司所有。保荐机构就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作为备忘录提交公司，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p>
5	保荐人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除前述第 4 项相关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事项。
7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9	保荐人应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保荐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	

	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人应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保荐人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保荐人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人应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圣泉集团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圣泉集团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伟
钱伟

黄野
黄野

